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 .)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購電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列(其中包括)購電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為批准購電框架協議以及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